附件1

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参考须知

1.考生应提前熟悉参加考试的考点和考场位置。为避免进入考场时，因体温测量、身份识别等环节延误入场时间，建议考生合理安排出行时间，提前到达考点。

2.考生持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试。如考试前遗失有效居民身份证，可到公安机关办理有效临时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3.考试开始15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。考试结束前30分钟，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

4.考生须自觉遵守考场纪律，对考试作弊的考生，将严格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教育部令33号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中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。

5.考生禁止携带无线耳机、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、手机等进入考场，否则按违纪舞弊处理。

6.考生入场后，按要求入座，将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放在课桌上以便核验。

附件2

西华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

1.考生参加考试前，须通过微信公众号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实名申领防疫健康信息码(简称“健康码”)，并确保在考试结束前，健康码处于“绿色”状态。

2.考生须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，考前14天起，自行做好每日体温测量，考试当天在考场签填《新冠疫情防控承诺书》。

3.考前21天内有国(境)外旅居史的考生，考前14天内来自或途径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以及集中或居家隔离期未满的人员,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，考试时须提供24小时内核酸阴性检测证明进入考点，并经卫健部门专业评估，当地组考部门(考点)根据卫健部门专业评估意见，综合研判是否可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。

4.考前14天内有发热、咳嗽咽痛、呼吸困难、呕吐腹泻、嗅味觉减退等症状，或出现体温≥37.3℃的考生，应按规定及时就医，经卫健部门专业评估，当地组考部门(考点)根据卫健部门专业评估意见，综合研判是否可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。

5.考试当日，考生必须提前到达考点，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。考生须自备口罩，除进入考场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6.考生入场必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“健康码”绿码和“通信行程

卡”，并接受体温检测。在身份核验环节，考生须出示纸质版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，证件不齐备者不得进入考场。考生进入考场后，须认真阅读考生新冠疫情防控承诺书内容，并在对应座位号表格空白处签字。

7.考生入场若两次测量体温≥37.3℃，经当地卫健部门专业人员研判后，按当地疫情防控最新规定要求处理。

8.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若出现干咳、发热、气促、流涕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应立即向考场工作人员报告，经当地卫健部门专业人员研判后，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。

9.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须立即按照指示要求离场，不得在考点内聚集、逗留。

10.考生应遵守所在考点的其他疫情防控要求；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当地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。

附件3

2022年5月西华师范大学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(22.4次)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

本人承诺考前14日至考前1天，每日均进行体温自我测量，体温均低于37.3℃，并且知晓防疫要求。本人在进入考点时体温低于37.3℃，在考试期间将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2022年12月西华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(22.4次)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，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清楚2022年5月西华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(22.4次)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若隐瞒病情、不如实填报健康信息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时间：